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6、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截至2025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50人，注册会计师为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954人。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47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客户756家，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长元，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鼎智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春华，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洁能、南京港、山西汾酒、南京聚隆、晶华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福琼，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就 2026 年度审计项目向天健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2.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已连续 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受聘期间，公证天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对公证天业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证天业已连续 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沟通，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证天业和天健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

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